**2023年度衔接及整合资金使用情况**

**绩效自评总结**

县财政局：

按照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对2023年度衔接及整合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总结工作的通知》（靖财农〔2024〕603号）文件要求，现将靖宇县水利局2023年度衔接及整合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总结如下：

1. 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按照县政府印发的**《靖宇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项目资金批复文件以及县财政下达的资金文件，2023年我单位衔接及整合资金总计2370.07万元，共安排项目4个，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个，资金2370.07万元。

二、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一）绩效管理**

按照《靖宇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靖政发〔2021〕23号）和《靖宇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靖政办发〔2021〕50号）文件要求，为加强衔接及整合资金管理工作，我单位按照项目管理责任制要求项目资金全部落实完成。在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指导下，我单位对每一个项目均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县财政局按照项目大类，分别下达了绩效目标批复文件，明确了目标任务。为完成好项目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主管人员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问查，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紧跟项目进度，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县财政局工作要求，填报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

**（二）公告公示情况**

对于每一个项目，开工前都在所在项目地进行公告公示。项目竣工后，将竣工结算结果先行公示，无反馈问题后，再进行最终结算付款。在各类检查中没有收到馈问题。

三、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率**

2023年我单位衔接及整合资金资金合计2370.07万元，截止2024年5月31日，实际支出完成86%。因县财政财力不足，尚有下达中小河流珠子河靖宇县龙泉镇段综合治理工程170.07万元和2022年靖宇县农村供水保障及维修工程159万元共计329.07万元资金未下达。

**（二）分类资金使用效益**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计实施4个项目：中小河流珠子河靖宇县龙泉镇综合治理工程、中小河流靖宇县龙泉镇大北山至二参场段治理工程、2022年靖宇县农村供水保障及维修养护工程、2023年靖宇县农村供水保障及维修养护工程，在设计要求完成的时间节点前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和发挥效益，解决了耕地保护及农村居民特别是贫困户的饮水问题，充分发挥了项目的社会效益，彰显了项目在经济社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2023年4个工程数量指标完成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耕地保护及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均达到100%。

共解决6070亩耕地保护及农村居民1.9万人的饮水问题，为强化对已建的农村饮水工程建后管护工作，先后出台了《靖宇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靖宇县农村供水工程应急预案》《农村饮水工程水源保护管理办法》《靖宇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实施方案》等文件。以上工程耕地保护率、农村集中供水率、解决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受益人口数、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均达标。

 靖宇县水利局

 2024年6月6日